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肯尼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5-06458 (C) 140415 210415



* 1 5 0 6 4 5 8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4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9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30-14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2-144	13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对肯尼亚的审议工作是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第 7 次会议上进行的。肯尼亚代表团由共和国总检察长杰苏·穆伊盖率领。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肯尼亚的报告。
2. 2015 年 1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对肯尼亚的审议，选定如下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中国、德国和纳米比亚。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为肯尼亚的审议工作印发了下列文件：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21/KE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b)段编写的一份汇编(A/HRC/WG.6/21/K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KEN/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事先准备的问题单通过三国小组转交肯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联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由共和国总检察长杰苏·穆伊盖率领的肯尼亚代表团确认了肯尼亚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第二次审议特别重要，因为这为各国提供机会解释第一次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肯尼亚强调，正在通过政策制定举措和方案干预措施落实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和其他建议。
6. 肯尼亚指出，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它已颁布了一部新的强大《宪法》。该国处于宪法和政治转变阶段，通过直接宪法行动、强制性立法干预措施、必要的政策发展和体制改革实施新《公约》的各方面内容。尽管有这些成就，贫困、腐败、恐怖主义和疾病等诸多挑战，继续威胁政府取得的进展。
7. 肯尼亚强调，鉴于以往选举充满了暴力，几乎将肯尼亚陷入混乱深渊，应强调 2013 年 3 月和平举行的选举。许多国际观察员判定这次选举自由、公正和可信。和平选举的举行是政府进行的很多改革的明证。
8. 编写国家报告使用了一个包容各方的参与进程，该进程将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高专办聚集一起。

9. 肯尼亚指出，在 2010 年审议期间，它接受了提出的 150 条建议中的 149 条。在该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基础上，开展了广泛改革，以改善诉诸司法的途径、法治以及享有经济与社会权利的途径，特别是为穷人和弱势群体。
10. 值得具体一提的是，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性别和平等委员会以及行政司法委员会的地位在肯尼亚《宪法》中得到确立。这种地位的确立为这些委员会提供了监测该国公共和私人机构遵守人权所必须的独立性。
11.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肯尼亚指出，司法部门的广泛改革创建了强有力的司法部门，赋予这个部门的权力足以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改善司法、增强对人权的尊重并确保立法和政府部门的行动符合宪法规定。司法机构受益于明确独立、得到很大加强的预算，独立选择法官，在审核司法官员方面使用了一个详尽程序。
12. 在确保警察机关的转型方面，肯尼亚报告说，已采取了宪法、立法和行政方面的多种措施。正在按照一套与职业精神、诚信、绩效记录和心理健康相关的标准，对所有警察进行审核。17000 多名警察已得到关于尊重人权问题的培训和宣传。2011 年设立了一个独立的警察监督机构。
13. 关于惩教设施人性化的建议，肯尼亚说明了为减少惩教设施的拥挤情况并创造一个更加人道的环境作出的努力。
14. 为保护妇女，赋予妇女权力并提升女童的地位，肯尼亚强调，已采取措施，包括宪法保障妇女可质疑选举和谋求其他任命担任的职位；在小学入学率方面实现两性平等；颁布法律，通过继承和个人购置，增加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它还指出，旨在防止和惩罚女性外阴残割的 2011 年《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的颁布是一个重要里程碑，该国一些群落曾实行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
15. 关于防止酷刑的建议，肯尼亚说，《宪法》规定了防止酷刑的保障措施。肯尼亚指出，2014 年《防止酷刑法案》已通过一个协商进程起草，正等待提交内阁批准。此外，肯尼亚指出，警察的培训课程纳入了关于尊重人权的实用培训，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和虐待培训，酷刑和虐待在《警察服务法》下也被严厉禁止。
16. 肯尼亚指出，它已收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建议，并已采取重大措施，安置 2007 年选举和逐离森林后的所有流离失所者。
17. 关于保护信息自由权，肯尼亚提到，2013 年《获得信息和保护数据法案》的制定，该《法案》旨在落实《肯尼亚宪法》规定公民有权获得政府及其机构持有的信息的第 35 条。《方案》已公布，正待协商和提交议会。
18. 肯尼亚报告说，它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以及非洲人权系统充分合作。它接待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9. 肯尼亚强调，它按照《罗马规约》下的义务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充分合作。尽管协议和专业礼仪要求肯尼亚不能披露这种合作的实际性质，但肯尼亚政府已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允许查阅法庭卷宗和证人证词，并向法庭提供必要豁免和特权以支持其活动。
20. 肯尼亚还强调，它已采取措施，落实社会经济权利，尽管该国经历了巨大预算挑战。
21. 为改善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马查科斯地区的马鲁巴大坝已竣工，储水和处理能力可为 100000 人提供服务。内罗毕的萨苏姆阿大坝已大体恢复，以减少缺水状况。
22. 关于粮食安全状况，政府通过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制定了各种处理粮食安全挑战的项目。
23. 为提高教育质量和减轻许多家庭的财务负担，在 2014-2015 财政预算中，中学免学费和免费小学教育拨款增加了 33%。这是为确保在今后三年内中小学教育真正免费所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此外还作出努力，确保没有一个儿童由于贫穷而错过上学。
24. 肯尼亚政府已承诺，通过一些政策以及立法和方案干预措施，保障适足住房权。其他干预措施包括：鼓励私营部门通过各种鼓励措施和实行适当的有成本效益的建筑技术，投资于可负担得起的优质住房。
25. 关于在保护土著人民方面所提出的建议，肯尼亚说，其《宪法》为保护和加强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提供了多种渠道。土著社区问题是在弱势和边缘群体问题范围内加以处理的。
26. 肯尼亚强调，上次审查以来政府取得了一些成就，包括创建了一个放权政府制度并从集权制度顺利过渡到这种放权制度，几乎未中断提供服务。
27. 在性别平等方面，肯尼亚强调，21%以上的议会代表是女性，是该国历史上最高的。2013 年 6 月，肯尼亚政府废除了公立设施所有生育收费，这一措施帮助降低了产妇死亡率。
28.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肯尼亚指出，它已多次成为恐怖袭击的受害方，对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了负面影响。生命丧失，财产遭到摧毁。针对肯尼亚发布的旅游预警 打击了旅游业，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联合国有关决议指导下，肯尼亚已开始建立体制、政策和法律架构，保障该国安全不遭恐怖主义破坏。最近的 2014 年《安全法修订法案》被认为有可能妨碍人权和自由的享受。这项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对修订案的审查将会揭示它与可比司法管辖区立法的相似之处。
29. 肯尼亚请国际社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成员与它组成伙伴关系，向它提供支持，以实现人权认识活动并在向肯尼亚收容的难民人口提供服务方面提供更多的国际支持。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在互动对话期间，9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1. 塞尔维亚鼓励 肯尼亚在预防保健方面进一步努力改善大众健康。
32. 塞拉利昂赞扬肯尼亚在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和 2013 年的民主大选。
33. 新加坡注意到，第一次审议以来，肯尼亚在实现“2030 年愿景”的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
34. 斯洛伐克对针对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袭击和威胁表示关切。它鼓励肯尼亚确保向学校提供充足资金。
35. 斯洛文尼亚提及关于终止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以往建议并呼吁肯尼亚确保 2011 年《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得到执行。
36. 南非鼓励肯尼亚 继续全力增进人权，包括发展权。
37. 南苏丹赞扬肯尼亚 2013 年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以及向残疾人赋权的做法。
38. 西班牙赞扬 2010 年实行的新《宪法》和该宪法对用水权的承认。
39. 斯里兰卡赞扬肯尼亚落实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在新《宪法》内规定了权利法案。
40. 苏丹赞扬 2013 年举行的和平选举和在人权领域的立法和政策制定动态。
41. 瑞典对媒体立法、《肯尼亚公共福利组织法》的实施和将相互同意的成年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表示关切。
42. 瑞士对记者人权遭侵犯以及肯尼亚尽管批准了《罗马规约》却拒绝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表示关切。
43. 泰国欢迎颁布了载有权利法案的新《宪法》，该法案向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提供明确保护。
44. 东帝汶注意到肯尼亚的积极步骤，包括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和与妇女和儿童权利相关的动态。
45. 多哥鼓励肯尼亚优先实施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4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肯尼亚为改善生活质量所作的努力以及为加强粮食安全和农业所采取的重大步骤。
47. 突尼斯鼓励肯尼亚完成其人权法律文库并欢迎设立独立警察监督局和证人保护方案。
48. 土耳其赞扬 2013 年的成功大选。它指出，肯尼亚面临复杂的安全挑战，它重申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法律改革和法律机构的现代化。
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保安力量的侵权报告表明，需进行更大的问责和公民监督。
51. 美利坚合众国对保安力量在反恐努力中过度使用暴力的报告表示关切，它促请肯尼亚坚持宪法权利。
52. 乌拉圭促请 肯尼亚采取措施，例如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处理有白化病的人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53.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 肯尼亚通过了新《宪法》，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进行了司法改革。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强调在教育方面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旨在确保学校免收学费的措施。
55. 也门注意到通过了法律，包括在打击人口贩运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领域。
56. 津巴布韦赞扬 肯尼亚举办人权宣传活动以及为政府官员提供人权培训。
57.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产妇死亡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率仍然很高。
58. 阿尔及利亚欢迎为促进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所作的努力。
59. 安哥拉赞扬肯尼亚为现代化和改组司法机构以确保有效和透明司法所作的努力。
60. 阿根廷对未采取措施落实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表示关切。
61. 亚美尼亚赞赏地注意到为增进受教育权和两性平等所作的努力。
62. 澳大利亚对于在 2007-2008 选举后暴力方面缺乏司法和问责以及民间社会代表遭恐吓和虐待表示关切。
63. 奥地利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依然存在，有关法律的实施不充分。
64. 孟加拉国表示，尽管存在现有挑战，但肯尼亚在保健和增进男女平等领域取得了进展。
65. 白俄罗斯注意到肯尼亚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积极合作以及消除贫困方面的努力。
66. 比利时询问了 2011 年《独立警务监督管理局法》的实施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的人道主义努力。
67. 贝宁促请肯尼亚改革警务服务和废除死刑。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肯尼亚的努力，以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增进人权。

68. 博茨瓦纳欢迎通过了关于女性外阴残割、人口贩运和司法机关的《宪法》和法律。
69.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 肯尼亚为向所有人包括青年、妇女和残疾人提供住房以及为处理环境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70. 佛得角注意到在司法和反腐以及妇女在选举机构中的代表面等方面的立法改革。
71. 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 关于法外处决、酷刑、大规模任意拘留和警察敲诈等问题的报告。
72. 中非共和国突出提到新《宪法》、一部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一部关于禁止人口贩运和司法改革的法律的颁布。
73. 智利着重提到为加强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加强人权而颁布了新《宪法》。
74. 中国赞赏 肯尼亚进行了司法改革；促进司法机构的善治，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75. 哥伦比亚赞扬肯尼亚为落实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及其透明度和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76. 科摩罗赞扬 2010 年《宪法》的颁布和通过了 2013-2017 年中期发展计划。
77. 刚果鼓励肯尼亚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安全，以减少对其经济增长有不可否认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数量。
78. 哥斯达黎加强调了为建立能够监测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稳健、独立机制而制定的稳妥的法律框架和进行的司法改革。
79. 古巴注意到在司法系统和警察、保护妇女、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打击腐败方面的进展。
80. 在回答有关问题时，肯尼亚指出，自从 2010 年通过了《宪法》，它颁布了一项法律，该法律涉及肯尼亚如何批准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的问题。
81. 关于人权维护者，肯尼亚说，它致力于公开、透明和民主的宪法制度。肯尼亚欢迎独立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它强调了政府在干扰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几个案件中已采取的行动。肯尼亚报告说，在该国，没有拘留其中的任何人。
82.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肯尼亚强调指出，它与法院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被误解了。它指出，它是谈判、批准和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律最早的国家。它说，因此，那种认为肯尼亚不愿意参与法院工作的说法是不真实的。此外，主要批评声音来自本身不是该法院缔约方的国家。自从六年前启动对肯尼亚情况的调查以来，肯尼亚与该法院进行了充分合作。肯尼亚与法院有广泛的协议并未法院官员在肯尼亚工作提供了豁免和特权。法院的一个常驻调查员和其他官员在肯

尼亚国内有行动自由。肯尼亚向法院提供了它在肯尼亚法律下有义务提供的和按照它对其国际义务的解释应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肯尼亚强调，关于肯尼亚的一个案件正在该法院审理之中。该案证人正在通过通信设备以政府保证安全的方式在政府提供的地点作证。指责肯尼亚阻碍了法庭工作的批评是非常令人遗憾的而且是不真实的。

83. 肯尼亚报告说，就新《宪法》已进行了长期的全国对话。在协商《宪法》的各种论坛上提出了重大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堕胎、死刑和性别认同，特别是在这些案件中使用刑事法的问题。对这些问题一直有意见分歧，关于这些问题必要的政治和社会共识正在建立之中。同时，1987 年以来，肯尼亚未进行任何处决。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人的权利，肯尼亚说，没有人可证实，由于其性取向对他们适用了刑法。它还指出，司法机构进行了积极干预，例如指示政府承认那些想改变官方证件中性身份的人的权利。

84.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对肯尼亚反恐举措的疑问是在 2014 年《安全法修订法案》最近出台的背景下出现的。肯尼亚重申，修正案与《宪法》相一致。该法有待高等法院审议，由它作最后宣布。

85. 关于两性平等和生殖卫生权，肯尼亚指出，在性别包容问题方面它取得了很大进展。例如，私人公司董事会 17% 的成员是妇女，公共部门女性的最高代表率为 40%。2015 年 8 月，最高法院裁定，肯尼亚应制定一个框架，以确保妇女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中的宪法配额。

86. 《残疾人法》规定，设立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该基金于 2009-2010 年开始全面运作。2014 年，在经历了一段延迟后，任命了第二届基金董事会并在《官方公报》上宣布。

87. 关于儿童收养问题，肯尼亚指出，它已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它指出，它已制定了收养准则，国家收养委员会处理跨国收养程序问题。它还指出，按照 2001 年《儿童法》制定了关爱与保护措施，流落街头儿童得到与其他儿童平等的保护。已建立街头家庭康复信托基金，流落街头儿童得到保护、教育、照料和职业培训。

88. 肯尼亚认识到司法机构人员不足问题。最近完成了人员分布图制作和技能操练的工作，以解决人员配备需求。然而，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司法机构人员和法官的人数增加了，预算也增加了。司法机构致力于履行 2012-2015 司法框架。

89. 肯尼亚强调，按照《宪法》，在拟定政策、立法和方案进程中，它不断呼吁活跃的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携手合作。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许多进程，包括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在非政府组织提出审查《公共利益组织法》拟议修正案的要求后，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了一个工作队，以探讨关于修正案的备选办法、取得共识和接收建议。

90. 关于减贫问题，政府审查了 2009 年国家老年人和老龄化政策和《残疾人法》，以使其符合《宪法》。政府颁布了 2013 年《社会援助法》，该法设立了一个管理局，负责提供财政或社会服务形式的社会援助。
91. 政府致力于履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2013 年 12 月，国民议会辩论并通过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法修正案，以使国民议会能审议该委员会报告并规定立即实施其中所载建议。根据修正案，政府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审查这些建议以及执行框架的性质和范围。许多建议已在执行中。
92. 关于难民状况，肯尼亚基本上实行了开门政策，使难民自由涌入本国。该政策的特点是自由接纳难民。尽管在难民人数众多和与恐怖主义相关的事件方面有诸多挑战，肯尼亚仍致力于按照国际法履行其义务和关于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将难民遣返回索马里的三方协议。
93. 关于法外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问题，肯尼亚指出，执法机构过度使用权力和滥用职权被视为犯罪行为，可依法惩处。政府还实行了警务改革，包括建立由平民组成的独立警务监督局。
94. 捷克共和国赞赏关于以往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资料。
95.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提供关于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和行政权力下放问题的资料。
96. 丹麦鼓励肯尼亚采取行动，打击煽动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人的仇恨并消除他们获得医疗服务的障碍。
97. 吉布提赞扬致力于加强和保护人权的新《宪法》的颁布。
98. 埃及注意到新《宪法》的颁布和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
99. 爱沙尼亚鼓励肯尼亚继续努力加入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100. 埃塞俄比亚赞扬“2030 年愿景”倡议关于肯尼亚将成为一个中等收入国家的预测并鼓励肯尼亚进一步加强努力解决贫穷问题。
101. 芬兰提出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增进妇女权利的建议。
102. 法国赞扬自从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增加对人权的尊重所进行的宪法和立法改革。
103. 加蓬赞扬肯尼亚提交向条约机构提交了若干报告，颁布了新《宪法》和启动了许多司法改革。
104. 德国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侵犯人权行为越来越多(特别是针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侵权行为)；有报告称，警察非法杀人。
105. 加纳赞赏肯尼亚颁布了一部新《宪法》和促进机构的强化，以加强人权。
106. 希腊对于拖延颁布关于信息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新国家政策表示关切。

107. 教廷注意到为保护移民、确保更多教育途径和实现基本需要所采取的步骤。
108. 印度欢迎为保障向妇女赋权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同时注意到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方面的挑战。
109.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肯尼亚为解决贫困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包括便利信贷机制和建立选区发展基金。
110. 爱尔兰促请肯尼亚确保其安全程序符合国际人权原则，并对关于人权维护者遭到恐吓的报告表示关切。
111. 鉴于恐怖袭击增长，以色列承认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挑战，并注意到为在保护公民的同时尊重人权所采取的措施。
112. 日本欢迎在新《宪法》下扩大了权利并促进了权力下放。它希望，由此在农村发展方面的进展将推进肯尼亚的人权。
113. 科威特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为实施以前接受的建议所作努力的国家报告和推进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114. 拉脱维亚对针对记者、博客作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酷刑、法外杀戮和袭击以及缺乏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进行合作表示关切。
115. 莱索托赞扬第一次审议所导致的努力。它例举了在推进人权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
116. 利比亚赞扬在实施第一个周期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实现免费教育的目标。
117. 列支敦士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案件并促请肯尼亚，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措施应遵守国际义务。
118. 立陶宛赞扬肯尼亚实行暂停死刑并欢迎颁布了 2011 年《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
119. 马达加斯加鼓励肯尼亚继续其健康、司法、教育、就业和消除贫困的方案。
120. 马来西亚提及关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以往建议的实施情况。并赞扬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
121. 马里提及经济和社会成就以及为实施以往接受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122. 毛里塔尼亚赞扬在人权方面的成就，包括在司法、教育和保健领域的进展，以及在公共生活中保护和向妇女赋权。
123. 毛里求斯赞扬肯尼亚对人权的承诺和将基于权利方法纳入《宪法》。

124. 墨西哥欢迎新《宪法》并注意到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规定和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125. 黑山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消除儿童卖淫和贩运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暴力侵害流落街头儿童和缺乏对他们的适当关爱的情况。
126. 摩洛哥赞扬司法和法律援助改革并赞扬国家机构在增进人权方面的积极作用。
127. 缅甸赞扬通过了立法和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可使人们更好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128. 纳米比亚欢迎肯尼亚制订了各项政策，这些政策旨在促进权利的享有，使国际人权法案成为肯尼亚人的现实。
129. 荷兰对限制民间社会的立法表示关切，它强调，有必要确保反恐措施符合人权义务。
130. 尼加拉瓜欢迎对大量法律的审查，这是普遍定期审议取得成果的一个迹象，它注意到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31. 尼日尔赞扬加强了促进人权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和一个进步的人权法案。
132. 挪威承认民间社会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肯尼亚对确保采掘业遵守人权的承诺。
133. 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保护扩大了，社会经济权利得到逐步实现。
134. 波兰承认为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制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的进展。
135. 葡萄牙赞扬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注意到现在正在暂停执行死刑。
136. 大韩民国欢迎新《宪法》，它对人权的保护和实现作了更好的规定并改善了政治和治理结构。
137. 俄罗斯联邦赞赏司法改革、法官和治安法官审核委员会的建立和警察与监狱系统改革。
138. 卢旺达赞扬肯尼亚第一次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的进展并赞赏它在坚持东非共同体核心价值方面的重要作用。
139. 塞内加尔赞扬肯尼亚第一次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它赞扬“2030年愿景”倡议，它对于促进减贫和经济发展十分重要。
140. 巴西提及其余挑战，包括在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利等领域的挑战。

141. 肯尼亚强调，该国正在制订《儿童法》修正案，以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8 岁提高到 12 岁。关于选举后暴力问题，已作出各种努力。一些起诉已经完成，其他起诉有待法庭审理。肯尼亚还强调，它按照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建议，为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作出了努力并颁布了 2014 年《受害人保护法》。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人问题，肯尼亚报告说，卫生部制定了专门涉及这些人的一项政策。关于土著人民问题，已采取保护他们的措施，已出现的冲突在法律内部得到解决。最后，肯尼亚感谢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为它们对审议所作的非常积极的贡献表示感谢。它向它们保证，肯尼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人权机制。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2.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所列建议已经肯尼亚研究并获其赞同：

- 142.1. 考虑批准所有有待批准的国际文书并继续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法律(莱索托)；
- 142.2. 继续努力通过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142.3. 继续审查其法律和政策，使其符合《宪法》，并促进法治、包容性和有效的两级政府(新加坡)；
- 142.4. 审查《刑法》，使其与《宪法》相一致(瑞典)；
- 142.5. 本着新《宪法》的精神，在安全法案修正案方面考虑到人权要素(大韩民国)；
- 142.6. 确保充分实施《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南非)；
- 142.7.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体制和立法框架，向所有人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和宣传服务(苏丹)；
- 142.8. 加紧努力强化国内的人权教育(乌兹别克斯坦)；
- 142.9. 继续加强国家有效实施国家人权领域方案和行动计划的能力(白俄罗斯)；
- 142.10. 再次并更广泛地请国际社会支持肯尼亚各项需要补充资源以实现其目标的活动(科摩罗)；
- 142.11. 采取措施，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哥斯达黎加)；
- 142.12. 改进保护妇女、女童和儿童权利的法律实施工作(哥斯达黎加)；
- 142.13. 继续实施国家人权政策和国家计划(古巴)；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42.14. 完成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的进程并不懈履行旨在减少贫困人数的“2030 愿景”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2.15. 通过最近拟定的人权行动计划(吉布提);
- 142.16. 进一步努力加强对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工作的监测和评价(埃塞俄比亚);
- 142.17. 确保在反恐和国家安全计划和行动中保护《宪法》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注意维护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以及人权维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权利和安全; 解决不安全和极端主义的根源问题并指出需要制定一个全面反激进化战略(芬兰);
- 142.18. 继续尊重、保护、增进和实现《权利法案》规定的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加纳);
- 142.19. 确保充分和继续实施为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制定的各项法律(加纳);
- 142.20. 加快将人权法律转化为具体的实行政策(印度尼西亚);
- 142.21.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科威特);
- 142.22. 确保有效实施《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 以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国民的人权(马来西亚);
- 142.23. 加快实施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 以在这方面开展更具体的行动(毛里求斯);
- 142.24. 建立技术援助方案, 以实用的侧重于人权的方法培训公务员(摩洛哥);
- 142.25. 加快完成和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 这将为增进和保护肯尼亚的人权提供一个具体的国家框架(荷兰);
- 142.26. 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并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尔);
- 142.27.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以实施《工商企业和人权问题指导原则》(挪威);
- 142.28. 划拨充分资源, 以实施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平权行动政策(菲律宾);
- 142.29.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相关决议(爱沙尼亚);
- 142.30. 通过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42.31. 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制定人权指标(葡萄牙);

- 142.32. 继续执行教育和医疗领域的国家方案(俄罗斯联邦);
- 142.33. 向家庭制度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 142.34. 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42.35. 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土耳其);
- 142.36. 继续在实施已批准的国际文书框架内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乌兹别克斯坦);
- 142.37.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42.38. 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有效合作(立陶宛);
- 142.39.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葡萄牙);
- 142.40. 开展有针对性的公共活动,以处理性别定型观念和歧视性作法(斯洛文尼亚);
- 142.41.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向所有人提供保护,而不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瑞典);
- 142.42. 继续开展努力消除歧视妇女的有害做法和定型观念(埃及);
- 142.43. 保障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包括性权利和生殖健康权利(爱沙尼亚);
- 142.44. 消除不利妇女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转房婚、强迫婚姻和早婚)(爱沙尼亚);
- 142.45. 继续努力确保教育、健康和就业领域中的两性平等(印度);
- 142.46. 继续积极执行所有这些已采取的措施,保障向妇女赋权和增进两性平等(以色列);
- 142.47. 起诉对妇女和儿童进行贩运和性剥削的肇事者(塞拉利昂);
- 142.48. 确保严格执行禁止早婚的法律(塞拉利昂);
- 142.49. 设立司法和卫生系统特别部门,以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西班牙);
- 142.50. 终止早婚和贩运未成年人(西班牙);
- 142.51. 竭尽全力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不遭受歧视和暴力(斯里兰卡);
- 142.52. 采取一切措施保障 2011 年《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得到充分执行(东帝汶);
- 142.53. 确保消除歧视妇女的有害做法和定型观念(东帝汶);

- 142.54.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多哥)；
- 142.55. 考虑加大力度，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2.56. 加强提高对白化病认识的活动，消除对白化病人的偏见、侮辱、歧视和暴力(多哥)；
- 142.57. 履行政府的承诺，调查杀害活动家 Hassan Guyo 的事件，彻底调查肯尼亚的所有法外处决事件，确保有责必究(美利坚合众国)；
- 142.58.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乌拉圭)；
- 142.59. 执行法律和体制措施，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有害做法和定型观念，特别是与生殖健康相关的有害做法，进一步增加政府为妇女划拨的资金(阿尔巴尼亚)；
- 142.60. 进一步努力禁止贩运儿童，通过强制义务教育消除童工劳动(阿尔巴尼亚)；
- 142.61. 提高公众对废除死刑的认识，继续努力废除死刑(阿尔巴尼亚)；
- 142.62. 加强执行最终取缔女性外阴残割的各项措施(安哥拉)；
- 142.63.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安哥拉)；
- 142.64. 迅速和公正地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并严格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奥地利)；
- 142.65. 强化铲除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现象的各项措施(奥地利)；
- 142.66. 继续实施果断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案件(白俄罗斯)；
- 142.67. 充分实施 2011 年《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加拿大)；
- 142.68.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智利)；
- 142.69. 加强各项措施，以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的虐待女童和妇女的行为；特别是加强努力，侧重于仍实施女性外阴残割的社区(哥伦比亚)；
- 142.70. 制定一项国家政策，保护和援助流落街头儿童和白化病人(吉布提)；
- 142.71. 力图有效打击童工劳动现象，除其他外，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执行义务教育(埃及)；
- 142.72. 继续打击有害的传统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埃塞俄比亚)；
- 142.73. 强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措施并制定评估进展情况的适当指标(法国)；
- 142.74. 继续确保充分实施关于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有害做法的法律(加纳)；

- 142.75. 加倍努力消除法外杀戮和暴力与酷刑行为，并向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人权原则教育(罗马教廷)；
- 142.76. 实行一个高效机制，监测 2011 年《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的实施情况(立陶宛)；
- 142.77.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对妇女和女童进行贩运和性剥削的活动(立陶宛)；
- 142.78. 通过强制执行义务教育，消除肯尼亚的童工劳动现象(立陶宛)；
- 142.79. 确保立法打击酷刑的工作，不只限于警察力量，而应涉及所有公共机构，并包括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机制(墨西哥)；
- 142.80. 采取措施制订一个打击贩运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的整体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向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墨西哥)；
- 142.81.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劳动，以期在一定时限内逐步消除童工劳动(墨西哥)；
- 142.82. 通过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法案(摩洛哥)；
- 142.83. 继续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问题(缅甸)；
- 142.84.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女童和妇女易于遭受性剥削的脆弱性(纳米比亚)；
- 142.85. 充分执行 2011 年《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和审查女性外阴残割政策(波兰)；
- 142.86. 进一步努力妥善处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包括起诉据称肇事者(大韩民国)；
- 142.87.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卢旺达)；
- 142.88.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将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主要通过国家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打击法外处决行为(巴西)；
- 142.89. 采取措施保证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得到有效保护和补救，并加强全国两性平等委员会，以完成其任务(巴西)；
- 142.90. 使少年司法系统符合国际标准，以防法院对儿童追究法律责任(塞尔维亚)；
- 142.91. 继续努力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南非)；
- 142.92.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保护证人(瑞士)；
- 142.93. 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东帝汶)；
- 142.94. 在反腐斗争中，继续努力强化执行、体制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土耳其)；

- 142.95. 通过以下做法，继续执行 2012-2016 年司法改革项目：在司法当局层面开展变革，制定适当战略，提高司法途径和即时司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2.96. 与议会合作，以确保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得到执行，特别是关于为选举后暴力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2.97. 继续进行司法改革，特别是实施《2012-2016 年司法系统转型框架》(阿尔及利亚)；
- 142.98. 继续确保社会平等原则得到尊重并保障弱势群体的司法途径(安哥拉)；
- 142.99. 确保警察和保安力量的更严格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包括通过公布独立警务监督局的调查结果(澳大利亚)；
- 142.100. 结束与 2007 年选举相关的暴力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奥地利)；
- 142.101. 执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调查和惩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和赔偿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阿根廷)；
- 142.102. 根据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2013 年所作报告的结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定一项方案，向 2007-2008 选举后暴力的所有受害者提供赔偿(比利时)；
- 142.103. 继续加强所有安全机构的内部问责机制，包括调查和起诉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安全机构成员(加拿大)；
- 142.104. 广泛传播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并为有效实施其建议建立一个立法和行政框架(智利)；
- 142.105.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捷克共和国)；
- 142.106. 确保充分尊重执法机构的人权并确保侵权行为受到司法起诉(法国)；
- 142.107. 消除与 2007 年选举后暴力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得到落实(法国)；
- 142.108. 采取行动，实施建议，以实现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民族和解(日本)；
- 142.109. 进行调查并将保安力量使用酷刑和过度武力的所有案件的据称肇事者绳之以法(拉脱维亚)；
- 142.110. 按照《罗马规约》下肯尼亚的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拉脱维亚)；
- 142.111. 继续加强所有反腐败机构(莱索托)；

- 142.112.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特别是通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证人和受害人的安全(列支敦士登)；
- 142.113. 在国家层面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选举后暴力犯罪人的有罪不罚现象(荷兰)；；
- 142.114. 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立陶宛)；
- 142.115.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从而加强政府的这一机构(纳米比亚)；
- 142.116. 适当考虑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纳米比亚)；
- 142.117. 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伙伴积极接触，以克服在实施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特别是与人权相关的建议方面所遇到的技术和财政限制(菲律宾)；
- 142.118. 通过改革警察和监狱系统，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包括通过实施2012-2016年司法改革框架方案，以及建立法官和治安法官审核委员会(俄罗斯联邦)；
- 142.119. 通过一项国家反腐行动方案(俄罗斯联邦)；
- 142.120. 继续开展司法和监狱系统的改革(塞内加尔)；
- 142.121. 审查本国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对数字通讯的监视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并按照一个公众有访问权的、清晰、明确和不歧视的法律框架进行(列支敦士登)；
- 142.122. 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确保妇女在政府中的公平代表和参与(塞尔维亚)；
- 142.123.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得到适当调查，肇事者被起诉(斯洛伐克)；
- 142.124. 审查肯尼亚《信息和通信(修订)法》和《媒体委员会法》，以保障肯尼亚《宪法》的原则得到保障和维护(瑞典)；
- 142.125. 充分执行2013年《公共福利组织法》并按照肯尼亚《宪法》保障民间社会的权利和空间(瑞典)；
- 142.1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对记者的袭击并确保《信息与通信法》符合肯尼亚的人权义务，特别是新闻自由(瑞士)；
- 142.127. 审查所有新的立法，以确保与《国际人权法》和《宪法》的一致性，广泛磋商，以构建全国共识并保护活跃的民间社会的作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2.128. 执行2013年《公共福利组织法》，并确保对该法的任何修订都与民间社会协商(美利坚合众国)；

- 142.129. 保证记者、或活动家和参与示威者的言论、新闻、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乌拉圭);
- 142.130.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对选举产生的议会的参与(阿尔及利亚);
- 142.131.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澳大利亚);
- 142.132. 采取措施, 解决安全力量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虐待或恐吓指控, 并将人权教育纳入警察培训方案(博茨瓦纳);
- 142.133.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和肯尼亚《宪法》, 废除或修订任何可能会限制活跃的民间社会的任何法律(加拿大);
- 142.134. 加强措施,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的两性平等, 特别是通过采取积极措施, 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部门(哥伦比亚);
- 142.135. 在《公共利益组织法》修正案和媒体法修正案中尊重《宪法》关于人权的条款(丹麦);
- 142.136. 确保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可自由开展活动(法国);
- 142.137.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2/6 和 27/31 号决议, 在法律和实践中, 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使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可在无障碍和安全状态下自由运作(爱尔兰);
- 142.138. 在法律及其实施中, 确保《宪法》保障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日本);
- 142.139. 继续努力尽快实现肯尼亚《宪法》建议的妇女在议会占 30% 的目标(毛里塔尼亚);
- 142.140. 确保为管理非政府组织所颁布的法律不损害其独立性或不适当地限制它们在维护人权方面的活动(荷兰);
- 142.141. 继续努力充分承认妇女权利、向其赋权和使其参与决策(尼加拉瓜);
- 142.142. 确保发布有力的公共声明, 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合法和重要作用, 所有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指控得到迅速和彻底调查, 肇事者被追究责任(挪威);
- 142.143. 尽快充分执行《公共利益组织法》(挪威);
- 142.144. 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塞内加尔);
- 142.145. 向社会保护划拨更多资源, 包括向社会最弱势群体作现金转移支付(南非);
- 142.146. 继续减贫努力(南苏丹);
- 142.147.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 批准和实施水资源法案, 特别是为农村和郊区(西班牙);

- 142.148.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消除贫困、失业和确保平等的政策框架(斯里兰卡);
- 142.149. 按照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遭受被强迫迁离威胁的个人提供免遭被强迫驱离的充分保护(瑞士);
- 142.150. 继续加强代表人民特别是最有需求人口制定的社会保护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2.151. 继续加强其成功的教育政策,以向其人民提供最大福利和高品质生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2.152.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减贫发展政策,以保护和增进人权(也门);
- 142.153. 加紧努力通过减贫计划提高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的能力(津巴布韦);
- 142.154. 执行特定标准和条例,以确保最弱势群体能获得可负担得起的水、卫生和食物并适当处理减贫障碍和挑战(阿尔巴尼亚);
- 142.155.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继续其本国的努力,争取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实现肯尼亚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 142.156. 加大力度消除国内的贫穷和饥饿(孟加拉国);
- 142.157. 继续采取主动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民的适足住房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2.158. 继续促进减贫和加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减贫(中国);
- 142.159. 向社会保护划拨更多资源(古巴);
- 142.160. 继续努力通过便利财产契约的登记,确保有效尊重财产权(法国);
- 142.161. 完善社会政策,消除社会不平等和贫困,特别是青年失业(罗马教廷);
- 142.162. 继续执行消除贫穷方案,包括通过向可直接影响肯尼亚人民生活的方案划拨足够国家预算(印度尼西亚);
- 142.163. 继续减贫措施(缅甸);
- 142.164. 进一步促进经济赋权方案和创造就业机会,防止青年人激进化(缅甸);
- 142.165. 采取措施,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的保健服务提供标准(塞尔维亚);
- 142.166. 继续努力实施已通过战略,特别是 2009-2015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苏丹);
- 142.167. 加紧努力改善卫生基础设施以及保健服务的质量和提供,包括为边缘地区妇女提供生殖保健信息和避孕药具(泰国);
- 142.168. 考虑继续努力为艰苦和边缘化地区保证和保留足够的医务人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2.169. 为母亲及其子女的安全,推广健康和卫生做法,并继续坚持固有的生命权(罗马教廷);

- 142.170. 继续为以下事项优先分配资源：使年青人掌握在全球经济中获得成功的必要教育和技能(新加坡)；
- 142.171. 考虑采取措施，增加低收入子女的教育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2.172. 考虑采取步骤，为获得高等教育增加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2.173. 不懈努力实现确保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崇高目标(津巴布韦)；
- 142.174. 进一步增加举措，增进受教育权，特别是弱势儿童的受教育权(亚美尼亚)；
- 142.175. 继续努力进一步实现教育权和提高教育质量(埃及)；
- 142.176. 切实加强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保护，包括对其祖先土地的权利(佛得角)；
- 142.177. 采取措施，保护和增进所有少数族群的权利，包括他们参与政治代表机构、公共领域和经济(哥伦比亚)；
- 142.178. 采取措施，为少数族群在新宪法设立的政府机构、机关和委员会以及议会等选举机构中的代表作出安排(哥斯达黎加)；
- 142.179. 继续实施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其土地的法律，以及反歧视法律，特别是关于宗教和身体状况例如白化病的法律(罗马教廷)；
- 142.180. 继续维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包括弱势群体的权利(塞内加尔)；
- 142.181. 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全面遵照国际难民法，坚持在人道主义方面开展的重大努力(比利时)；
- 142.182. 在不存在安全得到重新安置的条件下，不应强迫遣返任何难民回索马里，(比利时)；
- 142.183. 遵守不驱回原则，采取步骤确保难民/寻求庇护者不被遣返(大韩民国)；
- 142.184. 确保开展的所有反恐措施充分遵守肯尼亚的国际法义务(奥地利)；
- 142.185. 颁布反恐法律并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法律(博茨瓦纳)；
- 142.186. 确保所采取的所有反恐措施完全符合《宪法》、法治和国际人权义务(加拿大)；
- 142.187. 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一切步骤充分尊重《宪法》和法治(智利)；
- 142.188. 考虑加倍反恐努力(莱索托)；
- 142.189. 适当调查法外杀人事件并将据称犯罪人绳之以法，以确保开展所有警察和反恐活动遵守本国的国际义务(立陶宛)；

- 142.190. 确保以基础广泛和包容的方式保障国家安全并完全遵守《宪法》和国际人权义务(挪威);
- 142.191. 继续加强反恐措施(卢旺达);
- 142.192. 确保所有安全和反恐行动严格遵守人权标准、法治和肯尼亚《宪法》，例如，通过颁布《防止酷刑法案》(德国)。
143. 以下建议未得到肯尼亚的支持，特予注明：
- 143.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43.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43.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 143.4.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43.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43.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在国家层面充分实施(斯洛伐克);
- 143.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东帝汶);
- 143.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43.9. 无保留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乌拉圭);
- 143.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43.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43.12.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43.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签署《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佛得角);
- 143.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43.15.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43.1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智利);

- 143.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43.1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43.1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43.2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43.2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通过 2001 年《儿童法》的各个修正案; 充分执行 2013-2017 年《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德国);
- 143.22. 根据目前对肯尼亚难民法的审议情况, 批准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公约》(加纳);
- 143.23. 加入尚未批准的所有人权文书, 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 143.2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里);
- 143.2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 143.2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黑山);
- 143.2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波兰);
- 143.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3.2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3.3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3.31.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葡萄牙);
- 143.32. 考虑加快批准核心人权文书, 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

- 143.33. 加紧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43.34. 划拨更多资源，改善各种宪法委员会和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监督办公室的能力，以加强其任务的落实(泰国)；
- 143.35. 加强努力尊重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平等。这包括有效执行一项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和权利以及防止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的部门间政策和行动计划(芬兰)；
- 143.36. 废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人规定惩处的法律条款，以尊重不歧视原则(法国)；
- 143.37. 确保《安全法修订法案》符合人权，限制审前拘留，不要求游行必须获得部长理事会的批准(西班牙)；
- 143.3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澳大利亚)；
- 143.39. 废除死刑(法国)；
- 143.40. 完成废除死刑进程(加蓬)；
- 143.41. 采取具体措施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 143.42. 加快废除死刑进程(立陶宛)；
- 143.43.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3.44. 废除死刑(波兰)；
- 143.45. 执行独立警务监督局关于“Usalama Watch”安全行动和关于Mpeketoni镇袭击问题的2014年报告提出的和解(美利坚合众国)；
- 143.46. 将同性相互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斯洛文尼亚)；
- 143.47.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相互同意的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制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人和协会的暴力和煽动仇恨言论(智利)；
- 143.48. 将成年人之间的双方同意同性行为非刑罪化(丹麦)；
- 143.49. 将同性相互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波兰)；
- 143.50. 修订近期通过的安全法下的规定，确保肯尼亚的国际人权义务得到尊重，特别是关于言论自由权(奥地利)；
- 143.51. 实施2013年《公共利益组织法》，作为一项增进民间社会独立和不受阻碍地工作的法律，并避免颁布可对本国非政府组织、其运作和资金产生抑制影响的限制性要求(捷克共和国)；

143.52. 审查 2013 年肯尼亚《信息通信(修订)法》遵守言论自由国际标准的情况，为记者和博客作者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并将媒体犯罪和诽谤非刑罪化(捷克共和国)；

143.53. 通过取消对这些组织获得外国资金的限制，确保规范非政府组织的法律符合言论与结社自由权(德国)；

143.54. 按照《国家报告》第 41 段所述，着手迅速制订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草案，并对言论自由罪的刑法处理的规定，尤其是保护记者问题，进行紧急全盘审查(希腊)；

143.55. 立即、毫不延宕地实施 2013 年《信息公开法案》和《数据保护法案》(拉脱维亚)；

143.56. 废除媒体违反行为的刑事处罚规定(拉脱维亚)；

143.57. 将诽谤非刑罪化，确保记者能够在自由和安全环境内从事工作；调查对记者的所有袭击(立陶宛)；

143.58. 履行《马普托宣言》下的公开承诺，向农业发展划拨至少 10% 的国家预算(斯洛文尼亚)；

143.59. 按照《阿布贾宣言》下的承诺，将医疗预算拨款增加至所建议的最低限度即国内生产总值的 15%，并加快实施全民保健覆盖进程(斯洛文尼亚)；

143.60. 确保妇女有机会合法和安全流产，尤其是在因强奸或乱伦致孕的情况下(斯洛文尼亚)；

143.61.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保障难民的行动自由和其他基本权利；尤其是，对有特别保护需要的人适用适当类别的豁免，使他们能够继续留在城市中心并避免强制迁移，避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家庭分离(阿根廷)。

14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enya was headed by H.E. Prof. Githu Muigai,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John O. Kakonge,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s. Maryann Njau-Kimani, OGW, Senior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Justic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rs. Emily Achieng Chweya, Deputy Chief Leg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rs. Winfred Osimbo LLCHUMA, Chairperson, the National Gender and Equality Commission;
 - Mrs. Ann AMADI, Chief Registrar, the Judiciary;
 - Mr. Michael Jonyo Wiso, Senior Legal Officer, the Directorat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 Ms. Ciatiria Zipporah Mboroki, Police Spokesperson, Kenya Police Service;
 - Mrs. Rodah Adema Amulele Ogoma, Assistant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 Ms. Josephine Sinyo, Deputy Chief State Counsel, Kenya Law Reform Commission;
 - Mr. Antony Mwicigi, Principal Magistrate, the Judiciary;
 - Mr. Duncan David Okello, Chief of Staff, the Judiciary;
 - Mr. James Kihwaga,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s. Beatrice W. Mwaura,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